

范中义 著

俞大猷传



綫裝書局

范中义 著

俞大猷传

线装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俞大猷传 / 范中义著. -- 北京: 线装书局,
2015.4

ISBN 978-7-5120-1806-8

I. ①俞… II. ①范… III. ①俞大猷(1504 ~ 1580)
—传记 IV. ①K8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76428 号

俞大猷传

主 编: 范中义

责任编辑: 李 琳

装帧设计: 王文龙 白 晨

出版发行: 线装书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100009)

电 话: 010-64045283(发行部) 64045583(总编室)

网 址: www.xzhbc.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制: 北京毅峰迅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6.12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50.00 元

前言

俞大猷（1503—1579）字志辅，号虚江，晋江（今泉州）人，明朝名将，民族英雄，军事家，武术家。

俞大猷是明朝名将。之所以说他是明朝名将，因为他“历仕三朝，身经百战。经营四十七年，斩馘二万五千余级。功在边陲，哀然为诸将之首”^①。他“四为参戎，七为总戎，皆将别将。一入坐府，一督京营，得入直预朝议”^②。一是“诸将之首”，一是“皆将别将”，我想不需再多加论述，只这两条就足以说明他是明朝名将了。当然在后面我们还要提到这个问题。

俞大猷是武术家。之所以说他是武术家，因为他是武进士出身，武艺超群，并著有《剑经》一书，影响深远。俞大猷说：“用棍如读‘四书’，钩、刀、枪、钯，如各习一经，‘四书’既明，‘六经’之理亦明矣。若能棍，则各利器之法，从此得矣。”^③邓钟说：“棍法有三十余家，但多花步，惟俞家棍俱实法，故所向无敌。习武艺者先习俞家棍，则钩、刀、枪、钯俱从此出。”^④他所使用和传播的武术是实战武术，是当时军队所使用的各种兵器技艺的基础。时至今日，俞大猷国术馆乃是全国的武术教育基地。他不愧为一位武术家。所以也不需多费口舌。

① 俞大猷《正气堂续集》卷七《兵部覆本》，俞大猷撰、范中义点校《正气堂全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年版（下同，不注），第832页。

② 赵恒志《后军都督府都督同知赠左都督俞公大猷行状》，载焦竑《献征录》卷一百七、《正气堂全集》第839页。

③ 俞大猷《正气堂余集》卷四《剑经》，《正气堂全集》第490页。

④ 邓钟《筹海重编》卷十二《棍图说》“钟按”。

但关于俞大猷是民族英雄和军事家，则需多费一点笔墨，因为有人实际是否认俞大猷是民族英雄，而说他是军事家，又不为人们所认可。

一、伟大的民族英雄

说他是伟大的民族英雄是因为他在抗击外敌入侵中立下了不朽的功勋。他出身于下级军官家庭，二十九岁袭祖职泉州卫前所百户，七十六岁离开军营，戎马生活四十七年。在这四十七年中，他有十年左右时间是在抗击外敌入寇的战斗中度过的。他任职时所面对的外敌有三：安南、葡萄牙和倭寇。他抗击安南范子仪的入寇，并取得了完全的胜利。他虽未直接抗击葡萄牙人的入侵，但筹划了驱逐葡萄牙人的办法。他是最早参加抗倭的将领，抗击倭寇的入侵前后有十个年头。他抗倭的足迹遍及浙、直、闽、粤，这在著名的抗倭将领中是独一无二的。抗倭战争的每一次重大胜利，如王江泾大捷，歼灭徐海、王直，平海卫大捷等都有他的功劳。他指挥陆兵在沿海歼倭，又率领水军在海上战无不胜。是他把倭寇赶出广东，结束了抗倭战争。他为保卫沿海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为保卫国家的领土主权完整，立下了不朽的功勋，堪称是伟大的民族英雄。

但是，近年来，日本和国内有一些学者否定当年那场战争是反侵略战争。有的学者说：抗倭战争是“东南沿海地区以农民为主力，包括手工业者、市民和商人在内的被剥削压迫的各阶层人民，反对封建地主阶级及其海禁政策的斗争，是中国历史上资本主义萌芽的时代标志之一。这场斗争主要是中国封建社会内部的阶级斗争，不是外族入寇”。^①如果按照这种说法，那么俞大猷不仅不是民族英雄，而且成了镇压“被剥削压迫的各阶层人民，反对封建地主阶级及其海禁政策的斗争”的罪人。俞大猷是英雄还是罪人，为了弄清这个问题，我们对嘉靖年间那场战争的性质不得不作一点说明。

^① 戴裔煊《倭寇与中国》，《学术研究》1987年第1期。

一些学者之所以认为嘉靖年间的御倭战争是“中国封建社会内部的阶级斗争”，其根据主要是两条：其一是倭寇中“大抵真倭十之三，从倭者十之七”，因此他们或者说“倭寇的主体归根到底是中国人”，或者说“构成倭寇的主体，体现倭寇运动本质的，是占倭寇总数十分之八九的假倭，即伪装成真倭的中国东南沿海特别是浙闽漳潮等地区违禁出海从事贸易的人民”。其二是倭寇的头子是中国人。他们说“倭寇的头子王直、徐海、陈东、叶麻等都是中国人，倭寇由他们直接指挥、调遣”^①。倭寇的主体是中国人，倭寇的头子也是中国人，这样御倭战争当然就是中国封建社会内部的阶级斗争了。

我们认为，判断事物的性质不能仅看其表面现象而要看其实质。判断一支队伍不能仅看其构成成分的多数而主要看在这支队伍中起决定作用的是些什么人，执行的是什么路线，所作所为体现的是哪个阶级或集团的意志。如果仅仅以构成这支队伍中人的多数来认定这支队伍性质的话，那就要掩盖事物的本质。因为如果按构成成分的多数来决定事物性质，那么封建社会的国家军队就不是地主阶级的军队而是农民武装，因为其构成成分主要是农民；20世纪日本侵略中国在东北和华北成立的伪军也是农民武装，因为它的构成成分主要是穷苦的农民。这不是颠倒黑白吗？还有一点是，不能因为真倭只占倭寇总数的十分之二三，就可以省略不计。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中，奴隶主、封建主和资本家在整个社会人口中都是少数，甚至不到十分之二三，难道我们在研究这些社会时这些人可省略不计吗？殖民主义者在殖民地国家中也是少数，难道也可以不计吗？我们认为，对一个事物只有把构成它的成分逐一加以研究，才能对它有一个全面的认识。不应该对占倭寇总数十分之二三的真倭略而不计，而应该对他们也进行一番认真研究。因此为了弄清嘉靖年间那场御倭战争的性质，我们准备对构成嘉靖年间倭寇的各种成分逐地进行一番考察。

① 戴裔煊《倭寇与中国》，《学术研究》1987年第1期。

一般的学者都认为，嘉靖年间的所谓倭寇包括日本海盗、葡萄牙海盗商人和中国的海盗集团。但笔者认为，嘉靖年间倭寇猖獗之时（嘉靖三十一年后）所谓的倭寇其主要成分有三：真倭、与倭寇合流的海盗和依附的“小民”。葡萄牙人在嘉靖二十七年（1548）双屿之捷和嘉靖二十八年（1549）诏安之捷后受到很大打击，到嘉靖三十一年（1552）倭寇猖獗时，未见有他们参加，故这里对他们不作分析。

首先来看一下真倭。倭寇（真倭）劫掠中国和朝鲜沿海，从十三世纪就已经开始。当时的倭寇正如日本历史学家井上清所说，是日本九州和濑户内海沿岸富于冒险的武士和名主以及他们所携带的同伙。明初也是如此。那么嘉靖年间，侵略明朝沿海的真倭是些什么人？他们为什么要侵略？为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先看一些具体材料。

（一）商人转化为海盗。郑晓说：“番货至，辄賒奸商，久之，奸商欺负，多者万金，少不下千金，转展不肯偿。乃投贵官家，久之，贵官家欺负不肯偿，贪戾甚于奸商。番人泊近岛，遣人坐索，久之，竟不肯偿。番人乏食，出没海上为盗。贵官家欲其亟去，辄以危言撼官府云：‘番人据近岛，杀掠人，奈何不出一兵，备倭当如是？’及官府出兵，辄赍粮漏师，好语啗番人，利他日货至，且复賒我。如是者久之，番人大恨诸贵官家，言：‘我货本倭王物，尔价不我偿，我何以复倭王，不掠尔金宝，杀尔，倭王必杀我。’盘据海洋不肯去。”^①这是说讨债不成的商人转而成为海盗。但同时也指出，这些劫掠的倭人和日本当权者的关系。

（二）纯系劫掠的海盗。严中指出：“许二（栋）、王直辈通番渡海，常防劫夺，募岛夷之骁悍而善战者，蓄于舟中，泊于双屿、列表。滨海之民以

^① 郑晓《吾学编·四夷考》上卷《日本》。佚名《嘉靖东南平倭通录》载“自嘉靖元年罢市舶，凡番货至，辄賒与奸商，久之，奸商欺冒，不肯偿，番人泊近岛，遣人坐索，不得。番人乏食，出没海上为盗。久之，百余艘盘据海洋，日掠我海隅不肯去。”（《倭变事略》第3页。）

小舟装载货物，接济交易。夷人欺其单弱，杀而夺之。接济者不敢自往，聚数舟以为卫。其归也，许二辈遣倭一二十人持刃送之。倭人还舟，遇船即劫，遇人即杀，至其本国，道中国劫夺之易，遂起各岛歆慕之心，而入寇之祸不可遏矣。”^①有的还说：“许栋败没，直始用倭人为羽翼，破昌国而倭之贪心大炽，入寇者遂络绎矣。”^②劫掠中国沿海以满足他们的贪欲，这是倭寇侵扰中国沿海的根本原因。

（三）进贡之人伺机劫掠。进行“勘合”贸易的日本人同时是海盗，能通贡就通贡，能通商就通商，能劫掠就劫掠。明人杨守陈指出：“倭奴僻在海岛，其俗狙诈而狼贪。……至永乐初，始复来贡，而后许之，于是往来数数，知我中国之虚实，山川之险易，因肆奸譟，时拏舟载其方物、戎器，出没海道而窥伺我。得间，则张其戎器而肆侵夷；不得间，则陈其方物而称朝贡。侵夷则卷民财，朝贡则沾国赐，间有得不得而利无不得。其计之狡如是。”^③进行“勘合”贸易的日本人尚且如此，从事民间贸易的自然更不用说了。

以上这些材料说明：

（一）嘉靖年间劫掠沿海的真倭是由与国王、名主有密切联系的商人、浪人、武士等构成。实际这些商人并不是纯粹的商人，而是海盗兼商人。他们能通商就通商，能通贡就通贡，能掠夺就掠夺，总之是要从中国获得最大的利益。中国一些贵官家欠他们的钱，只是给他们以掠夺的借口。他们滥杀无辜，抢夺百姓，不是讨债，而是掠夺、侵略。而且他们这种侵略行径不是某些商人的个别行径，是和日本国王、名主们联系在一起的，是受到国王和名主们的支持和怂恿的。只是因为当时日本尚处于纷争的战国时代，还没有形成有组织的统一行动罢了。王直雇用的打手、保镖，主要是日本的武士和浪人。他们先在

①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十一《经略一·叙寇原》，“太守严中云”条。

②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八《寇踪分合始末图谱》。

③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十二《经略二·通贡道》，“尚书杨守陈云”条。

海上杀人、越货，大获其利，从而招引更多的武士、浪人加入到这个行列，从海上掠夺延伸到掠夺内陆，从规模较小到大规模进行，并与海盗商人结合在一起，从而形成了海盗商人、武士、浪人组成的武装侵略集团。这就是倭寇。

由此可见，武士和名主可以说是倭寇的阶级基础。日本的武士产生在八九世纪，到嘉靖年间有了较大的发展，成为社会上的一个重要阶层。“杀人、劫财、强盗为武士的习性。”^①倭寇在中国沿海杀人、劫财、干强盗勾当，只不过是他们“习性”的一种表现罢了。但倭寇对中国沿海的侵掠有时严重，有时有所收敛，原因之一在其国内。当其国内战乱不已，出现了大量残兵败将、浪人、武士者群而其统治者不加以约束时，对中国和朝鲜沿海的劫掠就严重。明初就是这样。当其国内比较统一，其统治者加以约束时，对中国和朝鲜沿海的劫掠就相对少一些。嘉靖年间正值日本的战国时期，诸大名的你争我夺，战乱不已，武士阶层或阶级得到很大发展，也产生了大批的浪人，国王的威信荡然，武士的杀人、劫财、强盗习性不是受约束，而是受到一些大名支持和怂恿。这就是当时倭寇侵略中国的社会基础。但战国时期的分裂局面，也限制了这种入侵的规模，使要想入侵中国的这伙人，不可能组织全国的人力、物力，进行大规模入侵。从这时，以至上推到元或明初，日本就有那么一部分人主要是大名和武士集团始终想要侵犯中国。这些人在日本动乱时期就分散到中国掠夺；在统一时期，他们不当政就有所收敛，如果这些人当政，就实行大规模的有组织的侵略。万历时的丰臣秀吉就继承了这些人的衣钵。后来的伊藤博文、东条英机又继承了丰臣秀吉的衣钵。他们是一脉相承的。现在日本的右翼势力，仍然捧着这个衣钵不放。他们如果在日本政坛上占上风，对中国人民来说，将又是一场灾难。

（二）倭寇的侵掠完全是主动和自主的。从以上材料来看，倭寇对中国的侵掠是在巨大财富的驱动下自主进行的，是主动的行动。从明初的倭寇到嘉

^① 井上清著、天津市历史研究所译《日本历史》上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74版，第231页。

靖年间的倭寇都是如此，无一例外。嘉靖二年（1523）的争贡之役，并没有汉奸头目的勾引，日本所谓贡使（实际是海盗商人）还不是照样地烧杀劫掠。这不是因为别的，而是他们的本性使然。嘉靖三十一年（1552）后，倭寇的入侵是有王直等人的勾引，但这只决定其入侵的规模大小，而不能决定其是不是入侵，没有王直等汉奸的勾引他们也还是要入侵的。

倭寇入侵中国和汉奸头目王直、徐海等人的勾引有密切的关系，但他们并不完全受这些汉奸头目的指挥和调遣。当时的兵部尚书杨博说：“倭奴非内逆无以逞狼贪之志，内逆非倭奴无以遂鼠窃之谋。”^① 时任总督漕运兵部侍郎亲身参加过抗倭的郑晓也说：“倭奴藉华人为耳目，华人藉倭奴为爪牙，彼此依附，出没海岛，倏忽千里，莫可踪迹。”^② 可见他们是“彼此依附”、狼狈为奸的关系。《筹海图编》卷九《大捷考·擒获王直》^③ 中讲王直时说：日本“三十六岛之夷，皆其指使，时时遣夷汉兵十余道，流劫滨海”。《殊域周咨录》卷二《东夷·日本国》也说：“三十六岛之夷，皆听其（王直）指使。”这实在是夸大其词。请看王直自己的一段叙述：

迺督察军务侍郎赵、巡抚浙福都御史胡，差官蒋洲前来，赉（贲）文日本各谕，偶遇臣松浦，备道天恩至意。臣不胜感缴（激），愿得涓埃补报，即欲归国效劳，暴白心事。但日本虽统于一君，近来君弱臣强，不过徒存名号而已。其国尚有六十六国，互相雄长，往年山口主君强力霸服诸夷，凡事犹得专主。旧年四月内，与邻国争夺境界，堕计自刎。以沿海九州十有二岛，俱用遍历晓谕，方得杜绝诸夷。使臣到日至今，已行五岛；松浦、及（对）马、肥前岛、博多等处，十禁三四。今年夷

①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十一《经略一·除内逆》，“兵部尚书杨博又题云”条。

② 郑晓《今言·二百三十九》，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36页。

③ 郑若曾《筹海图编》中的《擒获王直》即后来收入《四库全书》中的佚名的《汪直传》。

船殆少至矣。仍恐苦蕒未散之贼，复返浙直，急令养子毛海峰船送副使陈可愿回国通报，使得预防。其马迹志山前港兵船，更番巡哨截来，今春不容省懈也。臣同正使蒋洲抚谕各国事毕方回。^①

这是王直表示接受招抚后给朝廷的奏疏。如果“三十六岛之夷，皆听其指使”，就无须“遍历晓谕”和“抚谕各国”，下达一道命令足够了。所谓的“遍历晓谕”和“抚谕各国”，当然不是“晓谕”、“抚谕”日本民众而是各国的当政者，即各大名。这又说明真倭和大名的关系。有的真倭确实在汉奸头目的指挥下，但他们真正的主子还是管辖他们的大名。率领这些真倭的汉奸头目不过是那些大名的代理人罢了。要想使这些真倭不入侵中国，王直还得“抚谕”这些大名才能办到，“三十六岛之夷”哪里皆是王直“指使”呢？

还有，如果三十六岛之夷入侵中国都是王直指使的话，那么嘉靖三十六年（1557）十一月，当王直被捕后，就不应再有倭寇的入侵，而事实并非如此。嘉靖三十七年（1558）后，倭寇仍连年入侵，其规模比过去只大不小。《明世宗实录》载：嘉靖三十七年四月辛巳“新倭大至，犯浙江台、温等府，乐清、临海、象山等县及福建福州、兴化、泉州、福清等沿海郡邑，同时登岸焚劫”^②。仅《明世宗实录》记载嘉靖三十七年倭寇的入侵至少有七次之多。嘉靖三十八年（1559）倭寇频频入侵，四月丙午“福建新倭大至，且多赍攻具，先攻福宁州城，经旬不克，乃移攻福安县，破之。其沿海诸邑，若长乐、福清等境，悉有倭舟。是时，广东流倭往来诏安、漳浦间，浙江前岁舟山倭移舟南来者尚屯浯屿，加之新寇徧福、兴、漳、泉诸处，无地非倭矣”^③，形势十分严峻。更严重的是嘉靖四十一年（1562）十一月，倭寇占领了兴化府城。这是自有倭患

① 采九德《倭变事略》，神州国光社1951年版（下同，不注），第114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四百五十八，嘉靖三十七年四月辛巳。

③ 《明世宗实录》卷四百七十一，嘉靖三十八年四月丙午。

以来，倭寇第一次占领府城。嘉靖四十二年（1563）十一月，倭寇又以万人围攻仙游。嘉靖四十三年（1564），二万多倭寇进犯潮州。这些足以证明，倭寇并不完全受王直、徐海等指挥和调遣。

就总的来讲倭寇并不受王直、徐海等指挥和调遣，但这不是说中国的海盗头目徐海、陈东、麻叶、萧显等未曾率领真倭入寇。《筹海图编》明确记载嘉靖三十四年（1555），徐海等率和泉、萨摩、肥前、肥后、津州、对马、筑前、丰后、博多、纪伊诸倭入寇。对这种现象姜宝说得好：“盖倭以剽劫我中国人为利，而我中国奸人，则往往以得主倭为利。”^①就是说倭寇得劫掠的实惠，中国的汉奸等得主倭的名义。或者说，倭寇因有汉奸的指挥而得实惠，而能逞其“狼贪之志”。倭寇的意志是通过中国的汉奸来实现的，王直等这些汉奸只不过是倭寇实现他们意志的工具。

勾结倭寇的这些海盗头目不仅实质上是倭寇实现他们意志的工具，有的在组织上也受倭寇指挥，是倭寇的走狗。汉奸头目萧显，“善战多谋，王直亦惮而让焉者也”^②。嘉靖三十二年（1553），他率倭寇进犯南直隶，寇太仓，陷上海，破南汇，似乎真的是能对倭寇呼风唤雨的头头。但看下面的一条记载就清楚了。

萧显者，广东人，书生也。多谋善战，为王直所惮。江南之事，显实首之。获华亭泾人杨元祥，问以城中金帛数。元祥言：“府库之藏已迁入苏州，不若南翔之富也。”遂导之以南。……至南翔，市人乘屋而以瓦石击贼，贼颇有伤者。显命真倭数人，登屋斩众，遂溃去。时商贾辇于南翔，金宝山积，贼取之不能尽，大快意而去。元祥因乞归，显必欲携之见船主。船主，日本人，不知何名也。显见叩头，陈元祥之功，杀牛羊以祭海，

① 姜宝《议防倭》，《明经世文编》卷三百八十三。

②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八《寇踪分合始末图谱》。

因厚遗之，将遣三十倭人，送至其家。元祥辞，乃给以令箭而归。^①

原来这个连王直都畏惧的头目、能够指挥真倭的人见到日本主子却要叩头下拜，是个十足的奴才。

陈东本是“萨摩州君之弟掌书记酋也，其部下多萨摩人”。他“率肥前、筑前、丰后、和泉、博多、纪伊诸倭入寇”^②，看来也是率领不少倭寇的头目，实际也是一个奴才。嘉靖三十五年（1556），胡宗宪用间说服徐海听抚，让徐海缚陈东以献。“陈东者，萨摩王弟故帐下书记酋，海固未之能也。”而胡宗宪催得又很急，于是徐海“出所故掠中国货物千余金，赂王弟，诈请东代署书记”。^③萨摩王弟得到这笔巨大的金钱，就答应了徐海的要求。徐海得到了陈东，交给了胡宗宪。实际上陈东是被他的主子萨摩王弟出卖了。

萧显和陈东的状况说明，这些率领倭寇在中国沿海劫掠的海盗头目，后面还有自己的主子，他们不过是为倭寇卖命的马前卒，表面看来像有人说的那样“倭寇由他们直接指挥、调遣”，实际他们的命运则是受其主子支配。所以他们并不能决定“倭寇运动”的性质，决定“倭寇运动”性质的是那些杀人、劫财、强盗为习性的真倭和他们的主子。而这些真倭在中国的烧杀劫掠，是确实实的外族入侵。中国人民所进行的这场战争是确实实地反对外族入侵的正义战争。

其次，我们来分析一下与倭寇合流的海盗。嘉靖年间的海盗有多宗。较早势力较大的是金子老，后来有李光头、许栋、王直、陈思盼、邓文俊、林碧川、沈南山、萧显、郑宗兴、何亚八、徐铨、方武、徐海、陈东、麻叶、洪泽

①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五十六《兵部五·防倭·往行》。

②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八《寇踪分合始末图谱》。

③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九《大捷考·纪剿徐海本末》。《虔台倭纂》下卷《倭绩》载：徐海“念东隶萨摩王弟麾下，势不易缚，乃尽散公（指胡宗宪）平日所赐金帛，以赂王弟，曰：‘愿得东为书记，以佐议。’王弟，膏粱子，素不任事，得贿大喜，亟遣东。东重违王弟命，又念海巢穴在王弟岛中，纵负我，未必敢负王弟，聊亲身尝海。海得东，当缚以致于公”。

珍、严山老、许西池、萧雪峰、张琰、谢老等。这些人成为海盗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先是海商，然后是亦商亦盗，最后才是海盗。王直就是其中的一个。史载：“嘉靖十九年，时海禁尚弛，直与叶宗满等之广东，造巨舰，将带硝磺、丝绵等违禁物，抵日本、暹罗、西洋等国。往来互市者五六年，致富不费。”^①可见这一时期他是海商。嘉靖二十三年（1544）他入许栋伙，随贡使对日本交易。许栋从嘉靖二十二年（1543）开始分掠浙江、福建。二十七年（1548），许栋被巡抚浙江兼辖福兴泉漳提督军务的朱纨调兵歼灭。王直收许栋余党，自作船主，屯泊列表（即烈港，今舟山市金塘岛上的沥港镇），并又于嘉靖三十一年（1552）吞并陈思盼。所以这一时期王直不只是海商还是海盗，是亦商亦盗。但是从嘉靖三十一年开始，他掠浙东沿海，三十二年（1553），为俞大猷所破，逃泊马迹潭，后又被汤克宽所破走白庙，以后就遁往日本平户，“倾貲勾引倭奴”，遣其党徒连年劫掠沿海，而由亦商亦盗变成了地地道道的与倭奴合伙的海盗。

他们勾引倭寇，劫掠沿海不是像有人所讲的是“反地主阶级及其海禁政策的斗争”，而是海盗行径，是为虎作伥，是倭寇侵略中国的帮凶。

有人把许栋、王直、徐海、陈东、叶明、何亚八、林国显、萧显等人称之为“倭寇之首领”，并说：“倭寇既为亡命所结合，其中魁桀，类多狡黠过人。兹略举一二渠魁，以为代表，其事迹较简者，仅列姓名，不复铺叙。”^②说他们是“倭寇”，是倭寇中的“魁桀”、“渠魁”，是“倭寇之首领”是错误的。他们不是倭寇，是中国人；不是“倭寇之首领”，而是中国的海盗头目。正是这种错误导致某些人把中国人民反对外来倭寇侵略的战争说成是国内斗争。

说王直等人的行径是进行反“海禁政策的斗争”，不符合事实。明朝实行海禁政策，是从洪武初年开始的。据《明太祖实录》载：洪武二年（1369）

①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九《大捷考·擒获王直》；佚名《汪直传》。

② 陈懋恒《明代倭寇考略》，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29页。

正月“倭人入寇山东滨海郡县，掠民男女而去”^①。据《明代倭寇考略》载，仅洪武二三两年，倭寇入侵中国沿海竟达十一起之多。而朱元璋下达实行海禁的命令是从洪武四年（1371）开始的。洪武四年十二月，朱元璋在将方国珍旧部及兰秀山流民十一万余人分别隶属各卫的同时，下令“禁濒海民不得私出海”^②。朱元璋之所以实行海禁政策，是为了巩固海防。可见是倭寇的入侵在前，明朝实行海禁政策在后，明初的倭寇入侵不是由海禁引起的。嘉靖年间的海禁表现为时紧时松的特点。嘉靖元年（1522）发生了抗击葡萄牙人入侵的西草湾之役，嘉靖二年（1523）发生了争贡之役。明廷对这两次事件的反应之一就是加大海禁力度。从嘉靖三年（1524）到嘉靖十二年（1533），明廷多次下达海禁的命令。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海禁渐弛。“嘉靖十九年，时海禁尚弛”^③，使通番之商人渐多。王直和他的同伙所以能在五六年间，“致富不赀”，就是因为当时“海禁尚弛”，可以到外国进行贸易。但在这种形势下，海上的剽掠之事时有发生。于是嘉靖二十六年（1547）七月，明廷任命朱纨巡抚浙江兼管福建福、兴、建宁、漳、泉等处海道。朱纨任职后，革渡船，严保甲，整顿军队，严守沿海，海防大有改观，海禁力度前所未有。但他这样做也得罪了与倭寇勾结的贵官家，这些贵官家在朝中的代理人弹劾他。结果朱纨于二十八年（1549）四月被罢官，后来“仰药而死”。“自纨死，罢巡视大臣不设，中外摇手不敢言海禁事”^④，“海禁复弛”^⑤。“嘉靖三十年夏四月，浙江巡按御史董威、宿应参前后请宽海禁，下兵部尚书赵锦覆议，从之。”^⑥“嘉靖三十年五月初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三十八，洪武二年正月是月条。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七十，洪武四年十二月丙戌。

③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九《大捷考·擒获王直》；佚名《汪直传》。

④ 张廷玉《明史》卷二百五《朱纨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下同，不注），第5405页。

⑤ 张廷玉《明史》卷三百二十二《日本传》，第8351页。《明史》卷三百二十五《佛郎机传》亦载：“自纨死，海禁复弛，佛郎机遂纵横海上无所忌。”《国榷》卷五十九，嘉靖二十九年七月壬子载：“自纨没，舶主豪右唾手四起，倭患大作，人始思其功。”

⑥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五《沿海倭乱》，中华书局1977年版（下同，不注），第847页。

六日，该都察院勘合二千六百八十五号，巡按福建字样，勘议通海舶以资物货一件：给事中题要将广东、福建、浙江三省，尽许开通番舶，照常抽税，以资国用。中间如果有益无害，亦要详议酌处，事体停妥，使无后虞等。”^①可见朱纨死后，不仅不言海禁，而且朝廷准备“开通番舶”，海禁是宽松的。在这种情况下，嘉靖三十一年（1552）四月，“漳、泉海贼勾引倭奴万余人，驾船千余艘，自浙江舟山、象山等处登岸，流劫台、温、宁、召（绍）间，攻陷城寨，杀虏居民无数”^②。倭寇大规模入侵开始了。总之，嘉靖年间的海禁状况是嘉靖初年严，嘉靖十九年前后松，嘉靖二十六年严，嘉靖二十八年后又松。从《筹海图编》卷八《寇踪分合始末图谱》看，海盗头目金子老、李光头、许栋、王直正是在嘉靖十九年前后“海禁尚弛”的时候发展起来的。但是他们在发展起来之后，并不甘心只是通商赚钱，而是同时进行劫掠，做无本生意。王世贞指出：“中国亡命者，多跳海聚众为舶主，往来行贾闽、浙之间，又以财物役属勇悍倭奴自卫。而闽、浙间奸商猾民覷其利厚，私互市违禁器物，咸托官豪庇引，有司莫敢谁何。黠者又多取其责，匿去莫与酹。舶人怒，则辄有所杀害，而他舶不为商者，又行剽掠海中，渐彰闻。朝廷虑之，乃特设闽浙巡抚，开军门，以军法从事。”^③可见，嘉靖二十七年（1548），朱纨任浙江巡抚之后，严海禁，完全是由于海上不安定引起的。是先有海上的剽掠，而后才有海禁。不是海禁逼迫海商去劫掠，而是海盗的劫掠逼得朝廷实行海禁。朱纨严厉海禁时，他们也没有大规模进行掠夺，朱纨死后海禁放宽，这本是进行海外贸易的大好时机，他们却不进行大规模海外贸易，而是从嘉靖三十一年（1552）开始大规模掠夺东南沿海地区，这怎能说他们进行的是反“海禁政策的斗争”呢？实际他们由海商成为海盗完全是自我堕落的结果。都督万表说：

① 冯璋《通番舶议》，《明经世文编》卷二百八十。

② 《明世宗实录》卷三百八十四，嘉靖三十一年四月丙子。

③ 王世贞《倭志》，《明经世文编》卷三百三十二。

王直亦徽州人，原在许二部下管柜，素有沉机勇略，人多服之，乃领其（指许二）余党改住烈港，渐次并杀同贼陈思盼、柴德美等船伍，遂致富强。以所部船多，乃令毛海峰、徐碧溪、徐元亮分领之。因而海上番船，出入关无盘阻，而兴贩之徒纷错于苏杭。近地人民自有馈时鲜，馈酒米，献子女者。自陷黄岩，屠霏霏，而其志益骄。其后四散劫掠，不于余姚，则于观海，不于乐清，则于瑞安。^①

“海上番船，出入关无盘阻，而兴贩之徒纷错于苏杭。近地人民自有馈时鲜，馈酒米，献子女者。”这正是当时海禁状况的描述，是严厉还是宽松？但王直等人并不满意这种状况。他们先是为自卫而拥有武装，继以武装在海上劫掠而壮大，壮大之后劫掠沿海，得手之后“其志益骄”。就是这样一步步由海商堕落成海盗。他们哪里是反海禁，而是为了自身的“发展”。

王直等这批海盗的掠夺同倭寇的掠夺没有什么区别，而且正是他们为虎作伥，导引倭寇，才使得倭寇的掠夺每每得逞。正是他们与倭寇合流，才使得倭寇势力十分猖獗。当时人指出：“蠢尔倭奴敢肆流劫者，皆缘我之内逆为之乡导也。倭奴非内逆无以逞狼贪之志，内逆非倭奴无以遂鼠窃之谋。”^②从掠夺这一点来看，不是他们指挥、调遣倭寇，而是他们以倭寇的意志为他们的意志。倭寇因有他们的帮助而猖獗，他们仰仗倭寇的势力而横行。他们穿倭服，剃倭头，劫掠中国沿海，实为倭寇的帮凶。如果说他们在海盗兼商人的时候，对中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产生还可能有点进步作用的话，那么当他们同倭寇合伙，掠夺沿海，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产生，对中国社会的进步就丝毫没有进步意义可言。王直等这些海盗与西方的海盗不同，他们不像西方海盗那样掠夺他国财富运回国内，以促进其国内的资本主义原始积累，而是掠夺

①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十一《经略一·叙寇原》，“都督万表云”条。

②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十一《经略一·除内逆》，“兵部尚书杨博又题云”条。